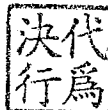


檔 號：RND0205
保存年限：5

明志科技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傳真：02-29041914
聯絡人：李志偉
聯絡電話：02-29089899轉4431



擬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明志材料字第1010706420號

二、文陳閱後存。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副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長

附件：如主旨（創作競賽辦法.PDF、競賽辦法海報.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邀 貴校師生參與「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相關活動資料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敬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薄膜科技與應用中心及材料工程系參與執行國科會科教處101年度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名稱「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研究計畫-總計畫」)，並結合2012年台灣國際奈米週活動，特別擴大舉辦「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以鼓勵我國產學研界將奈米科技研究或產品相關之微奈米材料結構分析與奈米新詩創作成果與大眾分享。
- 二、參賽作品截止日期為101年9月3日。
- 三、檢附競賽辦法、競賽海報。
- 四、競賽訊息網頁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nano.ncku.edu.tw> 或 <http://www.mse.mcut.edu.tw>
- 五、本競賽活動聯絡人：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電話：02-29089899轉4431，傳真：02-29084091，電子郵件：jefflee@mail.mcu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陳引幹教授



10/10/23
08:34:00

校長劉祖華

裝

訂

線



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辦法

我國產學研界在奈米科技之研究不遺餘力，各種奈米材料之微結構分析與模擬成果豐碩，為了鼓勵奈米科技研究者與產業界將研究或產品相關成果與大眾分享，主辦單位自 95 年即連續六年舉辦「台灣奈米影像競賽」，歷年來獲得產學研各界熱烈迴響，成效卓著。因此今年結合 2012 年台灣國際奈米週的活動，擴大舉辦「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希望藉著本競賽凝聚台灣自產的奈米影像與奈米新詩創作。

本「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之成果將再整理編輯出版「2012 台灣奈米影像(2012 Nano Images in Taiwan)」一書，以激發我國民眾對奈米科技的好奇心，進而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能力，以落實我國奈米科技人才培育之工作。本競賽之辦法如下：

指導單位：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國科會科教處

主辦單位：國科會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薄膜科技與應用中心、材料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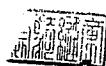
參賽資格：在台灣地區之產業界、學術、研究單位之團體或個人均可參加。

競賽組別：

- (1) 掃描探針顯微鏡(SPM)影像組
- (2)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影像組
- (3)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影像組
- (4) 奈米影像新詩創作組

作品格式：

1. 作品(含影像與文字說明)請印製於一張 A4 尺寸(210 × 297mm)之紙張(建議 80 磅以上)，上下左右邊界為 20 mm。影像尺寸以 150 × 170 mm 為上限，影像右下方必須加註刻度尺。作品必須有至多 400 字之中文與英文文字說明。請選用標楷體及 Times New Roman 分別作為中文與英文字型，文字一律使用單行間距與左右對齊。
2. 「奈米影像新詩創作組」為本次競賽新增項目，期待透過科技人的奈米影像與人文藝術內涵結合，以奈米影像作為新詩創作的靈感；可以用圖與詩詞的方式呈現(word 檔案格式，請按照附件一之格式)，也可以用影像圖組、詩詞與配樂結合的方式呈現(為 PowerPoint 檔案格式，格式不拘)。



參賽方式：參賽者須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之作品(包含印出之紙本五份與電子檔一份，作品格式

如附件一)及授權書一份(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二)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貢子里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收(註明報名參加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

評選方式：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遴選標準於各組之中挑選第一至第三名各乙名，以及佳作三名，各獎項可從缺。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各組之獎勵如下表所列。

2012 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各組之獎勵

獎項	人數	獎金	獎狀
第一名	乙名	25,000 元	乙張
第二名	乙名	15,000 元	乙張
第三名	乙名	10,000 元	乙張
佳作	三名	5,000 元	乙張

遴選標準：影像內容30%、難度30%、文字說明內容20%、創意20%。(若能夠利用一般功能之儀器獲得極佳之影像者將在難度項目加重計分)。

公佈競賽成果：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網公告。獲獎者將以電話通知。

頒獎：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

重要競賽日期：

- (1)作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公佈競賽成果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 (3)頒獎時間與頒獎地點：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於台北市世貿中心展覽館。

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保留作品原稿。
- (2)參賽作品如發現複製、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與獎狀，並在本競賽網頁公告；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3)競賽活動網址：<http://nano.ncku.edu.tw>
- (4)聯絡人：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

電話：02-29089899 轉 4431 或 4670，傳真：02-29084091

電子郵件：李志偉教授 jefflee@mail.mcut.edu.tw；



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 競賽組別：_____組

--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作品必須有中文與英文文字說明，至多 400 字。請運用標楷體及 Times New Roman 分別作為中文與英文字型，文字一律使用單行間距與左右對齊。 「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之作品(含影像與文字說明)請印製於一張 A4 尺寸(210 × 297mm)之紙張(建議 80 磅以上)，上下左右邊界為 20 mm。 影像尺寸以 150 × 170 mm 為上限，影像右下方必須加註刻度尺。 報名者須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將「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之作品(含印出之紙本五份與電子檔一份)及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二)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貴子三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忠偉教授收(註明報名 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		
參賽者姓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著作授權同意書

文件編號: NANO-4-00-002

茲代表本作品所有作者同意無償授權明志科技大學、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國科會科教處及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再次授權予計畫所需單位，使用本人報名參加「2012 台灣奈米影像暨新詩創作競賽」之著作(作品)，明志科技大學、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國科會科教處、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教師可將本人之著作(作品)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如：製作海報、日曆、月曆、製作教學教材/講義與編輯出版「2012 台灣奈米影像 (2012 Nano Images in Taiwan)」一書等行為。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國科會科教處及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列印、填寫，並親筆簽名蓋印後掛寄「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收。洽詢電話(02)29089899轉4670或4437；或傳真(02)29084091。



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辦法



我國產學研界在奈米科技之研發不遺餘力，各種奈米材料之開發與分析與應用成果豐碩，為了鼓勵奈米科技研究者與產業界將研究或產品相關成果與大眾分享，主辦單位自95年即舉辦六年舉辦「台灣奈米影像競賽」，歷年來獲得產學研各界熱烈迴響，成績卓著。因此今年配合2012年台灣國際奈米周的活動，擴大舉辦「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希望藉此次競賽激發台灣自產的奈米影像與奈米新詩創作。

本「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之成果將有整理輯出版「2012台灣奈米影像(2012 Nano Images in Taiwan)」一書，以激發我國民眾對奈米科技的興趣，進而培養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能力，以落實我國奈米科技人才培育之工作。本競賽之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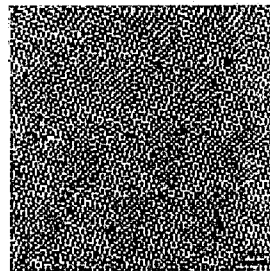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國科會科教處。

主辦單位：國科會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副校長與應用中心、材料工程系。

參賽資格：在台灣地區之產業界、學術、研究單位之團體或個人均可參加。

- 競賽組別：**
- (1)掃描探針顯微鏡(SPM)影像組
 - (2)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影像組
 - (3)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影像組
 - (4)奈米影像新詩創作組



作品格式：(1) 作品(含影像與文字說明)請印刷於一張兩尺寸(210 × 297mm)之紙張(邊距90mm以上)，上下左右邊界為20 mm。影像尺寸以150 × 170 mm為上限，影像右下方必須加註刻度尺。作品必須有至少400字之中文與英文文字說明，請選用標楷體及Times New Roman分別作為中文與英文字體，文字一律使用單行間距與左右對齊。

(2)「奈米影像新詩創作組」為本次競賽新增項目，期待透過科技人的奈米影像與人文藝術內涵結合，以奈米影像作為新詩創作的靈感；可以用圖與詩詞的方式呈現(word檔案格式，請按照附件一之格式)，也可以用對像圖組、詩詞與配樂結合的方式呈現(為PowerPoint檔案格式，格式不拘)。

參賽方式：參賽者須於101年9月3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之作品(包含印出之紙本五份與電子檔一份，作品格式如附件一)及授權書一份(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二)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寶子里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德敏教授收(註明報名參加2012台灣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

評選方式：由承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選區標準於各組之中選區第一至第三名各2名，以及佳作三名，各獎項可從缺。奈米影像暨奈米新詩創作競賽各組之獎勵如下表所列。

獎項	人數	獎金	額狀
第一名	2名	25,000 元	Z獎
第二名	2名	15,000 元	Z獎
第三名	2名	10,000 元	Z獎
佳作	3名	5,000 元	Z獎

選區標準：影像內容30%、難度30%、文字說明內容20%、創意20%。

(若能利用一般功能之簡易設備獲得之影像者將在難度項目加量計分)。

公佈競賽成果：101年10月1日(星期一)上網公告，獲獎者將以電話通知。

頒獎：101年10月3日(星期三)。

重要競賽日期：(1)作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1年9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

(2)公佈競賽成果日期：101年10月1日(星期一)。

(3)頒獎時間與頒獎地點：101年10月3日(星期三)。



注意事項：(1)作品呈報時請附：2份紙本與1份電子檔。

(2)作品請用A4紙張，紙張背面及作品背面，由主辦單位貼上封套與獎狀，並在本單位備妥公告，得獎作品將以電話通知本人自行領取。

(3)報名請向：http://moe.edu.tw

(4)聯絡人：張淑貞(02-29090291)或李德敏(02-29090291)。

電話：02-29090291(4線分機) 傳真：02-29090291

電子郵件：李德敏教授，jupf@ctfta.moe.edu.tw

CTFTA

Center for Textile Fil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7/7

